（上接C222版）

第三节 董事会	调整为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 （七）对外担保，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还应提交股东会； （八）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及时向董事会进行书面报告，并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本条所指“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交易行为。 （十）以上事项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等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 （七）所有对外担保、财务资助、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以及单笔金额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总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对外捐赠，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还应提交股东会； （八）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且在三百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及时向董事会进行书面报告，并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以上事项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十）以上事项未尽事宜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权限及决策程序参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第一百一十八条至第一百二十一条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满足以下条件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事项享有决策的权力：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 4、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 7、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董事长为关联自然人的，应将交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六）经股东会、董事会集体决策后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等须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四）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享有决策的权力（董事长为关联人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或者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第一百二十三条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但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或全体董事同意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通信（包括短信、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讯软件、会务工具等通讯方式，下同）或者其他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但若出现紧急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或者经全体董事同意，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期限、会议届次；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议题资料；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决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决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删除第一百二十九条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人一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传真、传签等方式进行并在董事会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董会决议的，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等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法律法规、本规则所述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分别按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者记名投票表决。
删除第一百三十三条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的董事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
删除第一百三十五条	–
–	新设节标题：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通知应至少在召开前三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通信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或特殊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或者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议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权：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权： （一）研究、制定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招聘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选拔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并提出建议；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明确审查意见和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权： （一）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建议； （三）对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提出建议；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职权：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ESG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ESG工作进行督导，审核公司ESG目标完成情况并提出建议； （五）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ESG事项相关报告；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督促并提出报告。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需要经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上述三个专门委员会各由三名董事作为成员组成，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超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战略性投资、可持续发展规划和ESG（环境、社会、治理）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权如下：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ESG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ESG工作进行督导，审核公司ESG目标完成情况并提出建议； （四）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ESG事项相关报告；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督促并提出报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定期评估，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删除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整节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两至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出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十）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十一）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予总经理其他职权应以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批准的制度明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十）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十一）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授予总经理其他职权应以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批准的制度明确。
删除第一百四十八条	–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各副总经理的分工和职权由总经理决定，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 整章第一百五十三至第一百六十八条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10%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是否在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提取比例，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按照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转增，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普通股股利。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或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普通股股利。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机制和信息披露： ……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机制和信息披露： ……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详细说明理由，同时说明公司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六）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通信方式发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通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传真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通信方式送达的，送达日期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电子数据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或者